

证券代码：430590

证券简称：晶宝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1、公司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1年）理财产品。2、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投资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3、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4、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组织具体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

二、《关于2025年度银行借款及融资授信最高限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关于2025年度银行借款及融资授信最高限额》的议案，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申请金融机构借款及授信额度，主要目的是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资金保障，符合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主要股东何仁举、刘青彦、刘紫兰、刘桂楠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保证，系无偿行为，不收取公司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成都中科晶源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产成品等商品，是为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于该议案，我们表示同意。

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云平、孙廷武、李清

2024年12月10日